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贵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刘怡园

报告编写人:刘怡园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25169599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  
路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7
4.1.5 环保投资.....	7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7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气.....	11
6.2 废水.....	11
6.3 噪声.....	11
6.4 固体废物.....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7.1.1 废气监测.....	12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2
7.1.2 废水监测.....	12
7.2 质量保障体系.....	13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4
8 验收监测结果.....	15
8.1 生产工况.....	15
8.2 废气检测.....	15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5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5
8.3 废水检测.....	16
8.3.1 废气检测结果.....	16
8.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6
8.4 噪声检测.....	16
8.4.1 噪声检测结果.....	16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6
9 验收结论.....	17
9.1 项目基本情况.....	17
9.1.1 废气验收结论.....	17
9.1.2 噪声验收结论.....	17

9.1.3 废水验收结论.....	17
9.1.3 固废验收结论.....	17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减水剂。招员工 5 人，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2019 年 11 月，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9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2 月，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97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贵和	联系人	李连俊
通信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		
联系电话	13925169599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		
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地理坐标：北纬 23.91997°N，东经 115.74607°E），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减水剂生产。招员工 5 人，年产 8000 吨减水剂。项目东面为益华控股厂房，西面为过道及钢筋加工厂，南面为通道，北面为铁艺加工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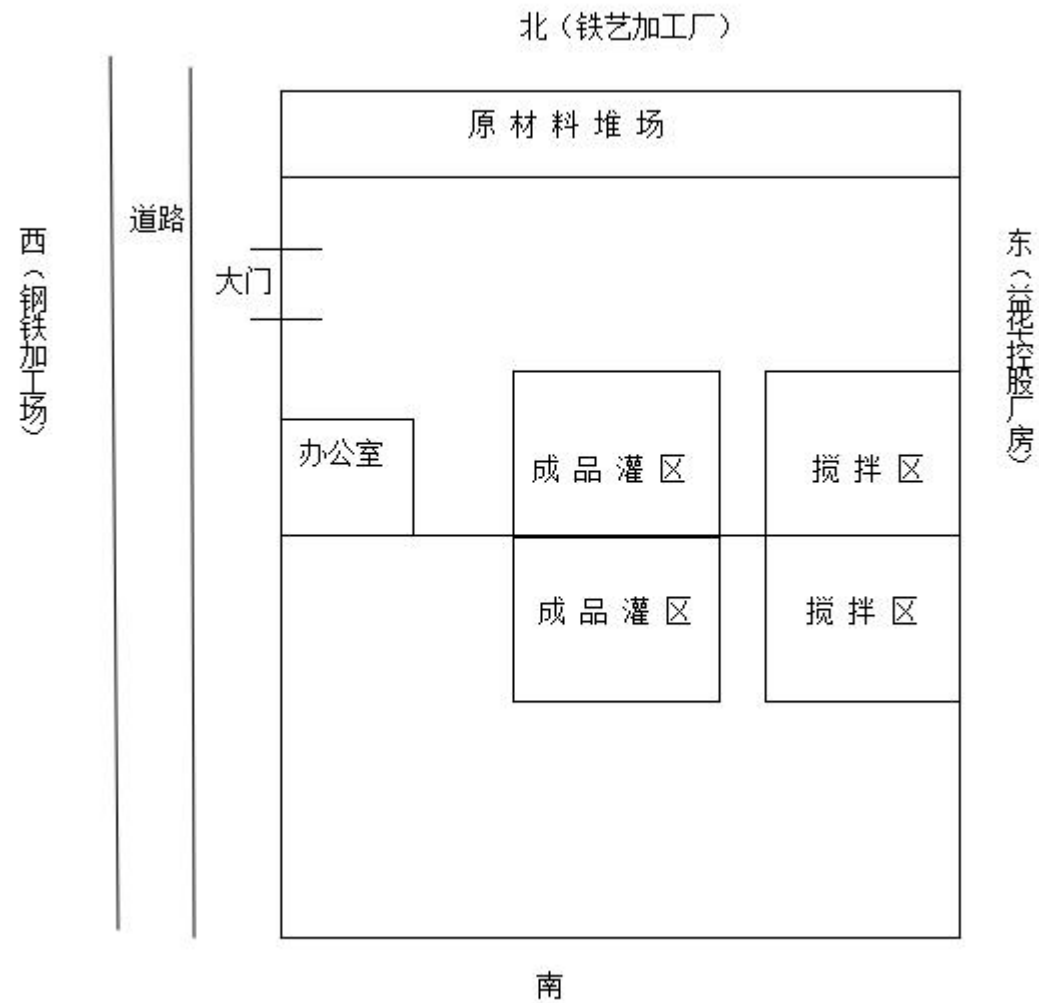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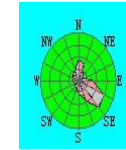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租用工业园已建成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招员工 5 人，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罐	个	1	1
2	成品储存罐	个	2	2
3	水性母料存储罐	个	2	2
4	称水性母料罐	个	1	1
5	抽水泵	台	1	1
6	电机泵 7.5KW	台	1	1
7	电机泵 3KW	台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3 万度，年用水量为 6010m<sup>3</sup>/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干粉母料	900	950	数量有增加
2	引气剂	1000	1100	数量有增加
3	葡萄糖酸钠	150	170	数量有增加
4	新鲜水	5950	6000	数量有增加

###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为混合釜，项目生产过程中首先将混合釜加入计算好的水；

2、将原辅材料液体母料/干粉母料、葡萄糖酸钠按一定比例解开包口后直接倒进混合釜中，同时用搅拌机按一定频率搅拌。

3、之后将引气剂倒入正在搅拌的混合釜，混合搅拌、静置完成后将产品用泵抽入减水剂罐装车外运给买家。

4、有剩余的产品用管道泵抽入PVC材质塑料桶内，待销售。

本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料和水只是单纯的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本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原辅料水性母料/干粉母料、葡萄糖酸钠为小颗粒状，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原辅材料包装物固废；在混合釜中搅拌机搅拌过程中，管道泵抽取产品过程中会噪声。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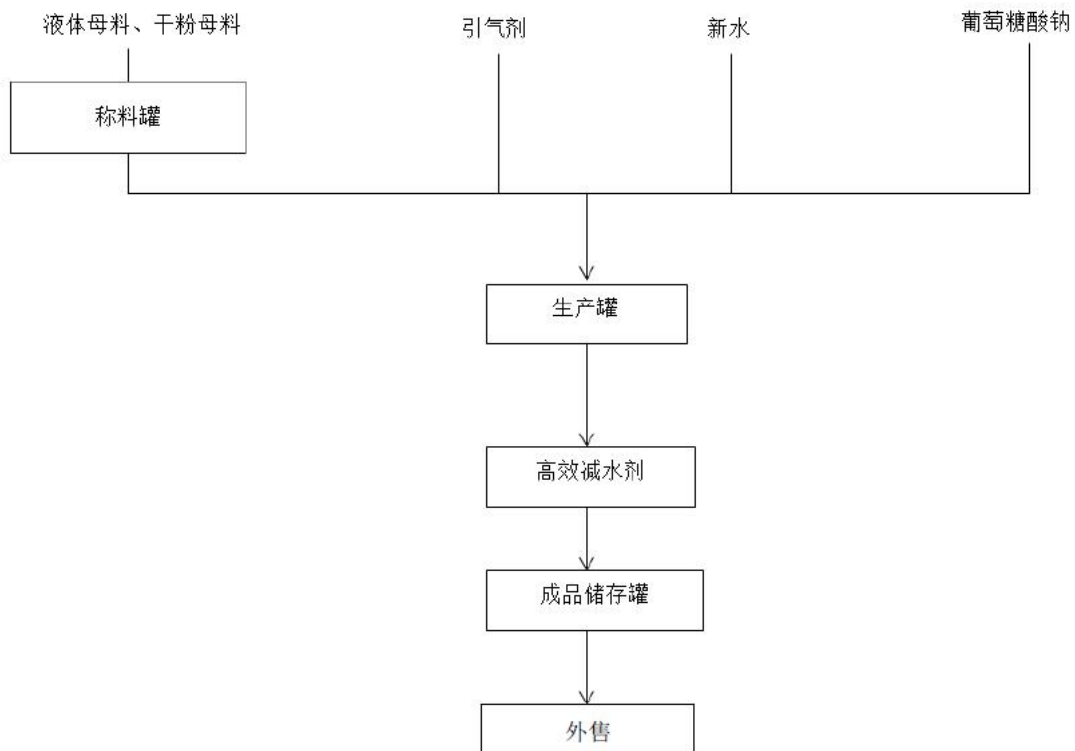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将原辅材料液体母料/干粉母料、葡萄糖酸钠按一定比例倒入混	将原辅材料液体母料/干粉母料、葡萄糖酸钠按一定比例倒入混	无	否	否

	合釜中搅拌，之后将引气剂倒入正在搅拌的混合釜中混合搅拌，静止完成将产品抽入减水剂罐中。	合釜中搅拌，之后将引气剂倒入正在搅拌的混合釜中混合搅拌，静止完成将产品抽入减水剂罐中。			
环保设施	粉尘自然扩散稀释、堆放区覆膜遮盖；风机的吸、排风口处设置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	粉尘自然扩散稀释、堆放区覆膜遮盖；风机的吸、排风口处设置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罐 1 个；成品储存罐 2 个；水性母料存储罐 2 个；抽水泵 1 台；电机泵 7.5KW1 台；电机泵 3KW1 台。	生产罐 1 个；成品储存罐 2 个；水性母料存储罐 2 个；抽水泵 1 台；电机泵 7.5KW1 台；电机泵 3KW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末原辅材料的装卸、投料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个月进一次原辅材料，粉状物料在货车装卸原辅料及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通风等措施，加强自然扩散稀释速度，并通过覆盖塑料薄膜遮盖，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 4.1.3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抽水泵、电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

生值约 70-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空塑料袋和塑料桶，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废气	2	通风、堆放区覆膜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3	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	工业固废储存措施、生活垃圾处置
合计	——	10	——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稀释、堆放区覆膜遮盖	自然扩散稀释、堆放区覆膜遮盖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装卸、投料和堆放区	自然扩散稀释、堆放区覆膜遮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塑料袋、塑料桶	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的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三坑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和原辅材料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气味，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的五华县远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 23.91997°N，115.74607°E），项目东面为益华控股厂房，西面为过道及钢筋加工厂，南面为空置厂房，北门为铁艺加工厂。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减水剂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减水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2019 年 12 月 3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氨氮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20	120	200	4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至31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9.1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4次/天， 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3：

表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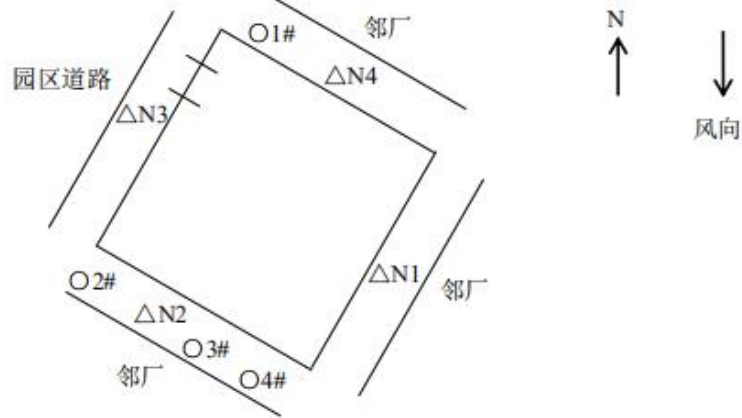


图7.1-1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前 dB (A)	误差 dB(A)	使用后 dB(A)	误差 dB(A)
2019.12.30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4.4	0.4	94.2	0.2
2019.12.31	AWA5688	AWA6021A	94.0	93.7	-0.3	94.1	0.1

表 7.3-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3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1	2.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98.2	-1.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97.6	-2.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101.6	1.6
2019.12.3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97.7	-2.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1.9	1.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98.6	-1.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98.3	-1.7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30	减水剂	年工作 300 天	减水剂 26.67 吨	减水剂 24 吨	89.9
2019.12.31			减水剂 26.67 吨	减水剂 23.6 吨	88.4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9.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气检测

####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30	第一次	24	100.8	1.6	67	北风	阴天
	第二次	26	100.5	1.6	59	北风	阴天
	第三次	25	100.6	1.6	63	北风	阴天
2019.12.31	第一次	26	100.6	1.5	66	北风	阴天
	第二次	29	100.4	1.5	55	北风	阴天
	第三次	27	100.5	1.5	60	北风	阴天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7	0.236	0.250	0.233	0.217	0.26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33	0.415	0.466	0.400	0.428	0.433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67	0.384	0.383	0.316	0.396	0.366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00	0.326	0.317	0.283	0.315	0.283	1.0

####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2-2 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8.3 废水检测

###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91	7.83	7.94	7.90	7.80	7.86	7.95	7.93	6-9
	CODcr	298	284	291	288	279	268	272	282	320
	BOD5	86.8	82.6	84.4	83.3	80.7	77.6	78.7	81.6	120
	氨氮	36.0	34.8	35.9	33.7	35.5	31.4	33.4	34.5	40
	SS	85	72	79	74	80	71	73	78	200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 由表 8.3-1 可知,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8.4 噪声检测

###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8	46.2	56.4	45.7	65	55
南面厂界外 1m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5.7	56.5	46.5		
西面厂界外 1mN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4	48.1	58.6	47.1		
北面厂界外 1m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0	47.2	56.6	46.2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 dB, 夜间 $\leq 55$ dB。

## 9 验收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租用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的五华县远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减水剂生产，招员工 5 人，以干粉母料、引气剂、葡萄糖酸钠、新鲜水等为原料，年产 8000 吨减水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9.1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袋、塑料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塑料袋、塑料桶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91997°N, 115.7460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减水剂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9】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551732136C		验收时间	2019.12.30-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54		54			54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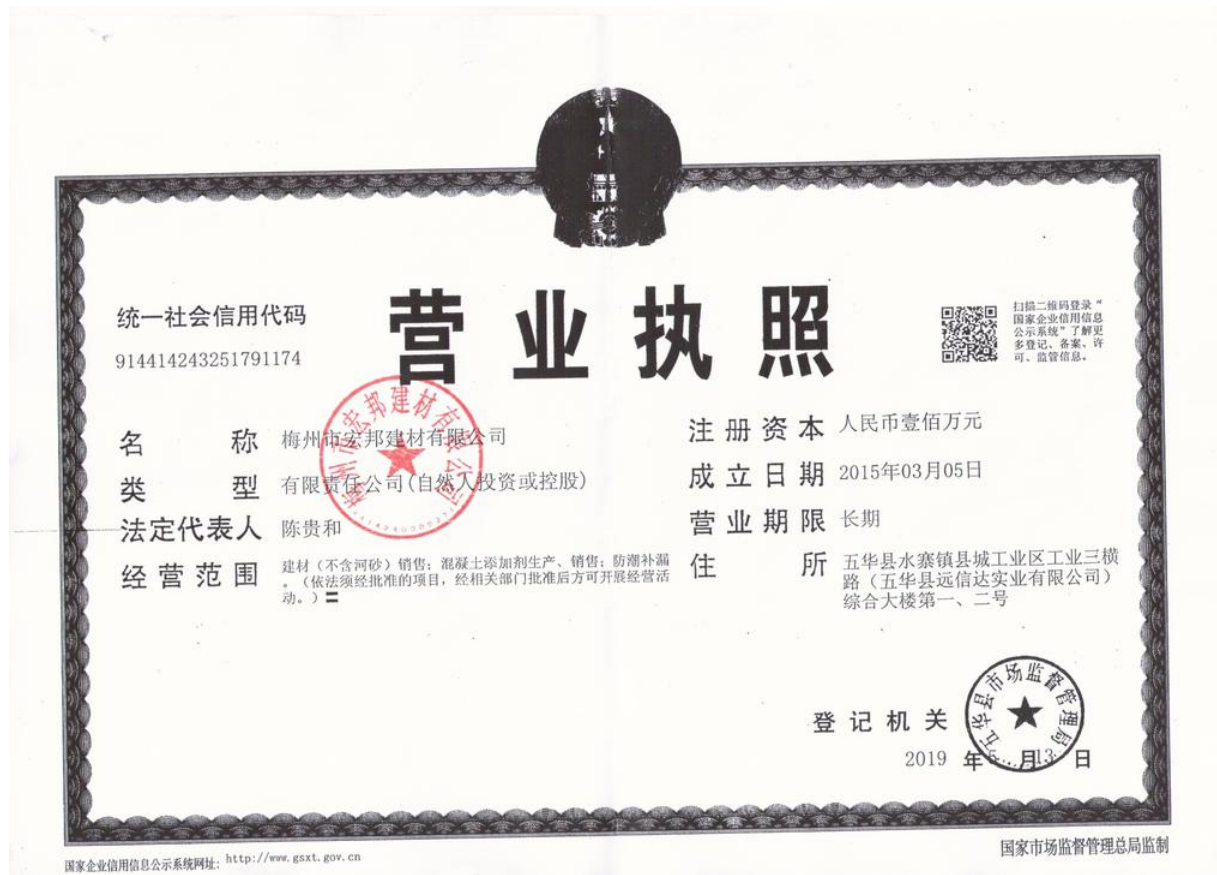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审[2019]97号

## 关于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的五华县远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74607°、北纬 23.91997°），项目东面为益华控股厂房，西面为过道及钢筋加工厂，南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铁艺加工厂。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办公室、成品灌区、搅拌区和原材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减水剂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减水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2019 年 12 月 3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



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5日

##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30	减水剂	年工作 300 天	26.67 吨	24 吨	89.9
2019.12.31			26.67 吨	23.6 吨	88.4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9.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107-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微黄、有气味、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2.30-2019.12.31
检测日期	2019.12.30-2020.01.07
采样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叶东、饶淑娟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30-2019.12.31 4次/天×2天	2020.01.07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0-2019.12.31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30-2019.12.31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30	pH	7.91	7.83	7.94	7.9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8	284	291	288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2.6	84.4	83.3	120	mg/L
	氨氮	36.0	34.8	35.9	33.7	40	mg/L
	悬浮物	85	72	79	74	20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31	pH	7.80	7.86	7.95	7.9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9	268	272	282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7	77.6	78.7	81.6	120	mg/L
	氨氮	35.5	31.4	33.4	34.5	40	mg/L
	悬浮物	80	71	73	78	200	mg/L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较严者。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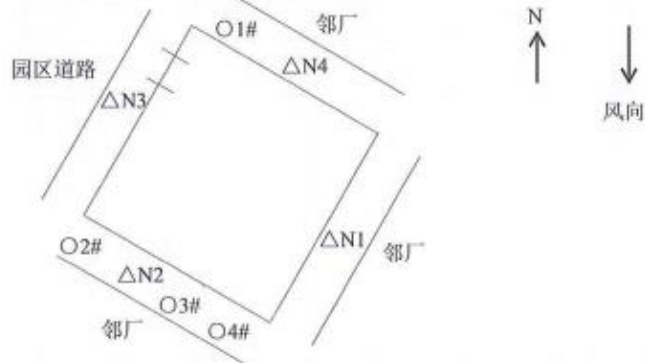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0	颗粒物	0.217	0.236	0.250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30	颗粒物	0.433	0.415	0.466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30	颗粒物	0.367	0.384	0.383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30	颗粒物	0.300	0.326	0.317	1.0	mg/m <sup>3</sup>
备注	1、检测条件：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1	颗粒物	0.233	0.217	0.268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31	颗粒物	0.400	0.428	0.433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31	颗粒物	0.316	0.396	0.366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31	颗粒物	0.283	0.315	0.283	1.0	mg/m <sup>3</sup>
备注	1、检测条件：阴天，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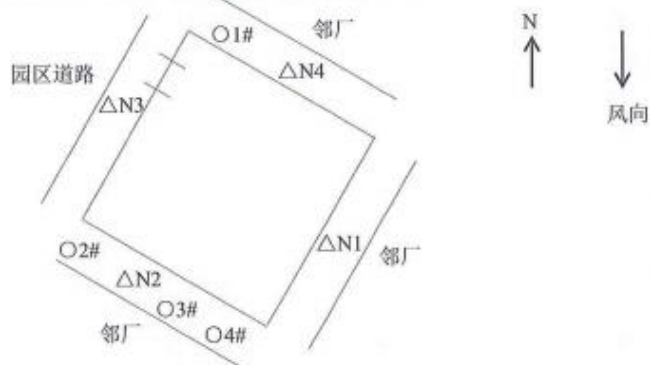
###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3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8	46.2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7	45.7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4	48.1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0	47.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4	45.7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5	46.5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6	47.1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6	46.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阴天,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该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2.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4.4	0.4	94.2	0.2
2019.12.31			94.0	93.7	-0.3	94.1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98.2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97.6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101.6	1.6
2019.12.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97.7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98.6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98.3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19.12.30 — 12.31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6	100	2	16.7	2.0-3.2	2	100	2	16.7	1.8-2.6	2	100	1	100
	BOD <sub>5</sub>	8	/	/	1	0.9	100	/	/	/	/	/	1	12.5	1.6	1	100	1	100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2.5-3.1	2	100	2	16.7	3.5-4.9	2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1.2	1	100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906962	2019.10.14-2020.10.13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906957	2019.10.14-2020.10.13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906960	2019.10.14-2020.10.13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7	检定合格	SX201906937	2019.11.11-2020.11.10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8	检定合格	NG201906872	2019.10.14-2020.10.13
7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8			JK-CJ-Y-TS-090	检定合格	NG201906869	2019.10.14-2020.10.13

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91	检定合格	NG201906870	2019.10.14-2020.10.13
---	-----------------	--------	----------------	------	-------------	-----------------------

###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6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7	林壁钦	男	1971.12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9 号
8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范敬文

签发: 陈宜发

签发时间: 2020.01.08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出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北纬23.91997°N，东经115.74607°E），年产8000吨减水剂，项目占地面积8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9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同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末原辅材料的装卸、投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粉状物料在货车装卸原辅料及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通风等措施，加强自然扩散稀释速度，并通过覆盖塑料薄膜遮盖，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抽水泵、电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70-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空塑料袋、塑料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空塑料袋和塑料桶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5日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强	高工	1300101084329	
曾致祥	高工	1300101084328	
苏文涛	工程师	粤中证取字第12428号	



